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  
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  
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張淑美